

“借钱”变“卖房” 签名难反悔

夏先生辩称“重大误解”，因依据不足被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严剑漪 卢文婷 记者 鲁雁南）借钱变成了卖房，懊恼不已的夏先生走上法庭，以“对房屋买卖合同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买卖合同。浦东新区法院日前一审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先后两份合同

夏先生称，今年2月，一个好朋友找他借钱，颇讲义气的他决定帮好友去借高利贷。夏先生和两个朋友找到一家据说是专事高利贷借款的公司，一个姓孙的男人接待了他们。在他的撮合下，夏先生与被告张女士很快达成协议，并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夏先生向张女士借款12万元，利息2万元从中直接扣除，借款期限为3个月，夏先生以自己位于浦东大道上的一套46平方米的房屋作抵押。

夏先生说，当天下午，孙姓男人又让他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并称“不要要你房子，只是办理抵押登记的一个形式”，所以自己就稀里糊涂地在合同上签了名。

抵押或是买卖

夏先生称，两个月后，张女士开始不停地向其催讨借款，要求归还的数额也“涨”到了13万元。夏先生没有答应她，直到今年7月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才知道张女士已将自己告上法庭，并要求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将抵押房屋转让给她。夏先生遂提出反诉。

被告张女士在法庭上提供了夏先生亲笔所签的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写明：张女士向夏先生购买位于浦东大道、建筑面积为46平方米的房屋一套，转让价款为35万元，张女士支付房款12万元作为定金，并

于5月前支付尾款23万元，夏先生于5月8日前将房屋交接给张女士。张女士还提供了夏先生亲笔签名的收据，显示夏先生收到张女士的首付定金12万元。

夏先生对此连连否认：“这房子我和我母亲一起住，不可能卖掉，而且房屋总价可以卖到42万元左右，我怎么可能35万元卖掉？”夏先生认为，自己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是被误导甚至欺骗所致，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合同。

缺乏证据败诉

被告张女士的代理人称，夏先生向张女士借钱是事实，但并不是借高利贷。当时，是夏先生签下借款合同后，提出自己可能无法还钱，索性将多余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张女士。于是同一天内，双方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此后，张女士将借据及

借款合同还给夏先生，夏先生则向张女士出具一张收到购房定金12万元的收据。

代理人认为，夏先生是因为目前房产升值，才不愿履行当初的买卖合同，如果夏先生坚持要求撤销合同，那么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双倍返还收取的定金，即2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重大误解”是指误解者作出意思表示时，对涉及合同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着认识上的显著缺陷。夏先生与张女士之间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而且夏先生向张女士出具的收据也写明是购房的首付定金，夏先生应当知道“房屋买卖”和“房屋抵押”两者性质完全不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也完全不同。故夏先生称买卖合同上签字系“重大误解”，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外出工作致伤算工伤吗

法院支持劳动保障部门作出的认定

本报讯（通讯员 顾琼 记者 袁玮）职工外出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是否同时享受民事赔偿与工伤认定？虹口区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劳动者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且区劳动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劳动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李先生是上海仕辰建材有限公司职工。去年9月，他被单位外派拉玻璃，途中被工人砸伤。后在当地派出所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先生获赠9万余元。今年2月，李先生向区劳动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4月劳动局作出工伤认定，认为李先生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属于工伤。单位不服，向区政府提出复议。今年8月，复议决定为：维持工伤认定。单位又不服，向法院提出诉讼。

庭审中，原告认为李先生是装卸工，其受伤并非在“装”与“卸”的过程中，即并非出于工作原因，而是受他人侵害所致，现已在司法部门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并获得赔偿。事后李先生也一再强调与单位无关，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显然与事实不符，要求撤销这一认定。

被告区劳动保障局辩称，行政行为合法有效，是原告人为割裂了受伤者的整个工作过程，李先生是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而且受伤也非其自身原因引起，受伤者与侵害者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问题并不妨碍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以及对受伤者所受伤害这一法律事实作出确认。

法院认为，被告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告对于工作原因的理解过于片面，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贼兔子”吃“窝边草”筹赌资

王小顺诈骗亲友 50 多万元被判刑 13 年

仅仅半年时间，亲友的50多万元血汗钱就被30来岁的王小顺送进了赌博机。日前，南汇区检察院以涉嫌金融凭证诈骗、票据诈骗和诈骗三罪提起公诉，法院最终判处王小顺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处罚金22.5万元。

假存折骗伯父姨妈

2006年10月的一天，家住南汇区航头镇的王来到伯父老王家，称开公司急需5万元现金，自己的存折没到期，身份证又被押在工商局，钱领不出来，所以想借5万元，以存折作抵押。老王没多想就答应了，用六七张存折取钱，凑齐5万元现金给了王。几天后，王又以同样的假存折，骗取姨妈5万元。

空头支票大肆“借”钱

从长辈那里骗到的10万元钱没几天就在赌博机上输光了，王把目光转向了朋友。

他首先来到在下沙做生意的汤老板那里，谎称自己在海关有亲戚，正在做海关没收的走私物品的生意，生意比较大，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他以借为名，用空头转账支票抵押的形式，先后3次共骗取汤老板19.8万元。又以同样手法骗取李姓朋友8.7万元。

王除了利用金融凭证、票据诈



绍波 图

骗以外，还擅长以三寸不烂之舌打动人心，骗取钱财。朱先生是王多年来关系不错的朋友，2006年8月至9月期间，王向朱谎称有亲戚做外贸生意缺少资金周转，欲临时借用资金，先后3次骗取14.5万元。

骗局败露三罪并罚

2007年3月的一天，老王见那张存折到期了，就到银行取钱。不料，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这张银行存折是假的，事情就此败露。老王立即到南汇区航头镇派出所报案，称被侄子用假存折骗走现金5万元。同年5月，公安机关将王抓获。

经南汇区检察院审查，认定王的行为涉嫌金融凭证诈骗、票据诈骗和诈骗三罪并提起公诉。日前，南汇区法院以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他人钱财10万元，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他人钱财28.5万元，构成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14.5万元，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最终，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处罚金22.5万元。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杨迅安 缪春华

法官殷为业赴崇明现场主持女方财产返还事宜——苦口婆心平息“陪嫁马桶风波”

一对小夫妻离婚了，双方各搬各的财产时，女方发现少了一只陪嫁带来的木质铜箍马桶，当即强烈要求一定要找到这只马桶带回去，不可以用其他物品替代。男方家人则称“不可能藏一只马桶”。一场冲突一触即发。

在现场主持搬运的闸北区法院法官殷为业耐心劝说，最终促使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书。

陪嫁马桶“失踪”

今年6月，小袁和小赵这对崇明籍小夫妻因为感情不合，诉至闸北区法院要求离婚。经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离婚协议。双方约定，在领取调解书同日，女方的婚前陪嫁物品返还给女方。

7月6日一早，双方按时来到法院，签收了法律文书。此时小袁提出，因为当地村委会不愿对财产返还作见证，希望法官能到现场主持。为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承办法官殷为业经请示，决定当天跟随当事人到崇明执行调解。

眼看清点即将顺利结束，这时，女方家人突然发现少了一只陪嫁带来的木质铜箍马桶，当即强烈要求一定要带回这只马桶，不可以其他物品替代，并一口认定这只陪嫁马桶被男方家人藏了起来。

男方家人则称，其他东西都好无损，不可能藏一只马桶。由于双方互不相让，局势很快演变成两个大家庭的冲突，甚至有人将袖挽裤，一副随时可能打起来的样子。

女方称“不吉利”

为什么一只已被现代生活所淘汰的木马桶，会招来双方如此激烈的反应？原来在崇明，男女结婚时，女方家要陪嫁木质马桶，以示将来子孙满堂，讨个好彩头。一旦离婚，这只马桶一定要讨回去，否则暗喻女方将来无儿无女，很不吉利。正是这个风俗习惯，导致女方情绪激动。

了解这一切后，殷为业心里有了谱。他立即拉开两队人马，从法理讲到人情，希望大家各退一步。但女方态度坚决，3个小时后，双方依然僵持着，院子里人越聚越多。

双方握手言和

殷为业找到女方家的一名老

媛媛(化名)慕名前往上海瑞阳整形外科门诊部整容，结果留下后遗症，随后又患上精神分裂症，需要终身服药。媛媛妈妈为此告上法庭，要求门诊部赔偿27万余元，包括5万元精神损失抚慰金。前天，黄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类损失2.4万余元。

今年26岁的媛媛2年前在新加坡读书，当年8月放假回到上海，到瑞阳门诊部做了“驼峰+韩式隆鼻+韩式重睑”美容整形手术。手术后约10天，媛媛的鼻背部皮肤红肿胀痛，并有带血分泌物从切口流出，被诊断为鼻部感染，但门诊部只做了庆大霉素等抗感染治疗，感染症状一直未被控制住。

当年10月，媛媛飞回新加坡读书。因为鼻部感染，她一直处于失眠、精神焦虑中。11月1日，神情恍惚的她从楼梯上摔下，撞击到大理石上，下巴和面部多发骨折、右腿股骨髁上粉碎性骨折。

祸不单行，由于媛媛的鼻部感染没有好转，瑞阳门诊部在她受伤后，又为她取出了垫入鼻部的假体。但假体取出后，媛媛的鼻部仍在流血。过了一段时间，媛媛到一三甲医院修复面部骨折时，医生发现媛媛的鼻腔有白色异物，建议她手术治疗。几天后，媛媛在另一家医院做了相关手术。

去年6月，一纸诊断将媛媛和家人打入无底深渊——媛媛得了偏执型精神分裂症，需要长期服药，药品价格十分昂贵。

媛媛家人认为，所有不幸都是从媛媛做整形手术那一刻开始的。若不是手术造成炎症，媛媛就不会精神不振，也就不会酿成之后的意外了。

根据医学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法院认定，瑞阳门诊部在对媛媛实施鼻矫形术及术后发生感染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其过错与媛媛多发骨折及精神疾病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媛媛家人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特约通讯员 顾建国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整容失败使她精神分裂？

医院确有医疗过错，但与精神疾病无关

人，希望老人劝导家人冷静处理此事。但老人非但不配合，还报了警，要强行搜小袁家的房子。这一冲动举动被殷为业和赶来的民警制止了。殷为业和民警等再次规劝女方家人暂先离开现场，并提出让男方家做一只一模一样的马桶，亲自送到女方家里。这样既弥补了丢失马桶的遗憾，又给足了女方面子。

方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并立刻起草了书面协议，约定2个月后，由小袁送往赵家一只同等规格、式样的马桶。双方家长在协议书上签了字，还握了握手，表示以后还是朋友。

一场风波终于平息了，双方家人都称赞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并对他赶到崇明为老百姓解决难题表示感谢。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万莹

